

新竹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 (100.1.25)

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國民教育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，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
第二條 新竹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辦理新竹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，特設立新竹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校長續任之同意。
- (二) 訂定校長遴選作業流程。
- (三) 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，接受各方推薦，並得主動徵求候選人。
- (四) 從候選人中遴選適當人選，向市長推薦為各該校新任校長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市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秘書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
- (一) 本府教育處處長。
- (二) 學者專家二人。
- (三) 社會公正人士二人。
- (四) 退休校長代表二人。
- (五) 學校家長代表三人。
- (六) 教師代表三人。

前項委員，任期一年，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。本委員會委員於任期內辭職或出缺時，得補聘(派)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第一項第五款學校家長代表，由出缺學校家長會長召集會員代表集會並依無記名投票互選產生之，參與投票之會員代表不得少於會員代表總數五分之一；第六款教師代表中二人，由出缺學校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互選產生之，均以執行第三條有關該校校長遴選事項為限；另教師代表一人，由新竹市教師會推派代表擔任。但新設學校不在此限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不得同時為新竹市中小學校長候選人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，並代表對外發言。前項會議應由委員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，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，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為下列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

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：

(一)校長候選人之遴選報聘。

(二)校長續任之同意。

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配偶及前配偶、五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，應自行迴避；應迴避而未迴避者，其審查結果無效。

第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

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委員應保持客觀公正之立場。對候選人名單與資料負保密之責。

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參加新竹市立中小學校校長遴選：

(一)任期屆滿之本市現職校長。

(二)曾任本市校長者。

(三)經公開甄選、儲訓合格之本市校長候用人員。

(四)連任中之現職校長(需符合「本市國中未達十五校」或「本市國小未達四十校」之前提)。

第十三條 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選：

(一)解嚴日後患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(二)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
(三)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(四)依法停止任用、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
(五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(六)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
(七)行為不檢，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

(八)經醫生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
(九)不能勝任工作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前項各款情事於遴選聘用後始察覺者，仍予註銷聘用資格。

第十四條 各校校長出缺，第一次公告至少應有二人以上之校長候選人報名；若無二人以上報名，需辦理第二次公告；第二次公告則不受限。

第十五條 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任用法令之規定外，並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(一)教育理念清晰，並有實現理念之經驗。
- (二)具備行政領導與溝通協調能力。
- (三)品德操守優良。
- (四)處事公正，超越政治黨派利益。

第十六條 候選人應依規定提交相關證件及校務經營理念之書面報告。

第十七條 本委員會應對候選人進行訪查，必要時得邀請候選人面談。

第十八條 任期屆滿無意續任或未獲遴聘之校長得優先轉任原校教師，或由本府依其志願分發至他校擔任教師。但校長無意回任教師，而符合退休規定者，得申請專案退休。

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，得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，經原學校校務會議通過，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，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。

第十九條 校長任期為一任四年，得在同校連選連任一次。

第二十條 校長於任期中因故無法擔任職務時，由本府依規定派任代理人員。

第二十一條 校長遴選程序有違反相關法規時，應於人選公布三十日內向本府提出申訴。

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